

# 常州工学院学生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新形势下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进程，扩大学生出国（境）交流规模，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在校设奖学金中设立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常州工学院学生奖励条例》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符合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进行配套奖励。

**第三条** 学生执行同一交流学习任务通过学校渠道获得的奖励总额不得超出完成该任务的学费/项目费用。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学生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或机构进行的课程学习、文化交流和实习实践等活动，交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学校与国（境）外高校开展的双学位项目（指定项目）；
2. 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开展的学分交流项目（一学期及以上）；
3. 学校与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开展的短期交流项目。

**第五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奖励范围

1. 获得外方学校或平台项目资助的；
2. 在外期间，外方免除学费/项目费的；

3. 带薪实习项目；
4.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中外高校学分互认联合培养项目；
5. 毕业后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
6. 非我校组织和批准的海外留学交流项目。

#### **第六条 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的种类及金额**

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分为四类：双学位项目、学分交流项目、短期交流项目和定制项目。按区域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奖励金额（元）
双学位项目 (指定项目)	亚洲以外地区	15000
	亚洲地区	8000
学分交流项目 (一学期及以上)	亚洲以外地区	8000
	亚洲地区	5000
短期交流项目	亚洲以外地区	3000
	亚洲地区	1500
定制项目		由项目定制部门和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确定奖励额度

若上级文件中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依据**

**第七条** 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评定工作秉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具有常州工学院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国籍本科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评发各类境外留

学交流奖学金。每名学生每学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学生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有专长；
3. 在国（境）外学习期间，遵守中国和外方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形象，展现常州工学院风采；
4. 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圆满完成学业或交流任务。

**第九条** 在评奖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评发各类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

1. 受到法律制裁或校内行政处分、党团组织纪律处分者或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者；
2. 思想道德素质（德育）考核不合格者；
3. 未办理学籍注册手续者；
4. 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经补考后有不及格者。

####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的评定时间一般为每年九月，遵循自下而上的原则，严格执行公示制度。申请及评审程序如下：

1. 学生申报。结束国（境）外交流学习返校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常州工学院境外留学交流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并根据奖学金种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国（境）外高校学位证书、成绩单或项目证书的复印件、境外学习交流总结报告），递交到所在二级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2.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审核，将初审结果报国际交流合作处。

3. 学校评审。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组成专家组，对学院初审意见做集体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

4. 确定人选。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相应条款报学校批准后执行。